



行政院第四十三次會議
議事紀錄 共六卷

行政院第四十三次會議

日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院

出席：朱家驊 陳紹寬 石青陽 黃紹竑 陳樹人

顧孟餘 陳公陳

列席：軍政部次長陳儀 內政部次長甘乃光 外

交通部次長徐謨 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大錫

交通部次長陳孚木 南京市市長石瑛

主席：黃紹竑

紀錄：劉泳園 胡適 朱宗良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海軍部鐵道部呈報六月六日至十一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二浙江省政府呈報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五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三實業部呈送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四交通部呈送二十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五禁烟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一件

六上海市市長吳鐵城發電陳報越界築路周圍地域之日海

軍陸戰隊已於本日上午十時撤退由我方接管淞滬定所

之軍警駐之丁區內之警權尚未恢復正在交涉俟定期

撤退再行續陳外請鑒察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呈請存任曹鍾麟試署本部民政司司長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黃部長呈請荐任鮑毓麟為本部警官高等訓練
長張松廷為北平檔案保管處主任請鑒核轉呈任命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馬介吾王震章為軍事參議院
校諮議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陳部長呈本部軍務司軍港科少校科員廖德呈另
有任用請予免職并請荐任鄭孝燾為軍械司保管科少校
科員王開元為軍務司軍港科少校科員陳存溥為軍衡司
軍法科少校科員廖德呈為海政司警備科少校科員請以
艦政司電務科少校科員沈琳晉級為該科中校科員請鑒

核轉呈任先業

決議：通過

五鐵道部顧部長呈請荐任王正基桂銘改為本部技正案

決議：通過

六鐵道部顧部長呈為本部技正彭田業已病故技士趙祖康

業已離職應請免職以李應強為技士請鑒核轉呈任先業

決議：通過

七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呈請簡任張馬達盟盟長札噶爾

索圖盟盟長達克母彭蘇克兼任各該盟兵備札薩克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陳部長提議查勘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已

領行所有應行改革事宜雖非一端而於實業前途要無阻

係至每乃詳閱該法所規定之委員及專門委員未經指定
實業行政長官及實業專家參加似尚不無缺漏茲擬請於
該法第三條財政部部長句下加「實業部部長」字及同法
第十二條修改為「藍政改革委員會」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
藍務漁業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並請在
該法未修正以前暫先准予指定實業部部長加入為當然
委員並得選聘有關係實業專家為專門委員以便出席討
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咨立法院修改

九、鐵道部顧部長呈據本部路警管理局局長朱暉日呈稱查
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內對於本局編制原拟分設總務訓
練督察三處惟以訓練處名目意義過狹不能包管各項行
政事宜恐於一切設施發生窒礙而防務自法衛生各項尤

為警察行政之要素似不便割隄他處掌管。擬請將本局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二款訓練處名稱改為保安處等情到部。查所擬係為辦事便利起見尚無不合。除由部將該大綱修正公布外。請鑒核備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修改。

十、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請省幅員遼闊政推行不便。年未匪氛。茲熾。清剿之計至鉅。且急。乃為事權所限。待命省府間。因傳達滯。貽誤戎機者不一而足。凡此皆為省縣隔闕之所致。為兼籌並顧。計自非急起改弦。更張不足。以資補救。而圖治理。茲擬將全省劃為十三行政區。區置長官一人。綜理轄區行政及保安事宜。並提高長官職權。以便指揮監督。一切當經擬訂。江西省各行政區長官公署暫行規程。於本府省務會議通過。除遠委幹員另行呈簡。并通令所屬。

知照外檢同該項規程表請鑒核備案
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並咨立法院

第四十三次完